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幼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660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幼青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盧幼青所犯之傷害罪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者外，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無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其認告訴人動作緩慢甚在物流線上掉貨，卻未理性慎重行事，率行朝告訴人張新慧丟擲貨物包裹成傷，實為不該，衡本案傷勢輕微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當下致歉（偵卷第6頁、本院卷第94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，而其教育程度「高職畢業」，職業「物流」，月入不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小康」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（偵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99頁），依

01 此顯現其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2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4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、余怡寬到庭執行
06 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廖宮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